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95 年 5 月 10 日(星期三)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(藝術館 310 室)

主持人：劉院長瓊淑

紀錄：林慧雅

出席人員：吳主任博明、林所長炎旦、周所長志宏、翁所長聖峰、張主任世宗、
顏主任國明、羅主任森豪、李老師志宏、黃老師淑鴻、游老師章雄、
謝老師宜君

列席人員：黃老師海鳴

壹、院長致詞

- 一、今天有 15 個案，但不太複雜，希望 3 點左右可開會完畢。
- 二、有關係所評鑑籌備進度，感謝各系所完成基本籌備資料，擬請系所先報告進度，其他系所相互觀摩學習。

貳、系所評鑑工作報告

一、系所補充報告：

- (一)兒英系：評鑑報告已依各項效標撰寫中，部份已完成。
- (二)語教系：5/11 召開評鑑指導委員及工作小組聯席會議，並聯繫校友中。
- (三)藝教系：工作分配自 3 月即召開第 1 次會議，目前評鑑報告已大致收集完成，將繼續依進度完成。
- (四)音教系：各項分工已完成，預計 5 月底資料完成。
- (五)造設系：目前與申請與玩遊所辦理共同評鑑中。
- (六)玩遊所：各項工作進行中，擬視申請造設系共同評鑑之結果辦理後續事宜。
- (七)法研所：訪評委員另 1 名擬邀政大前總務長董保成教授擔任，需待其回國再做確認。
- (八)藝文所：指導委員擬增加王保進教授，資料卷宗預計會有 20 個。
- (九)臺文所：教育部來文針對臺灣文學相關研究所擬另辦訪評，且格式不同，擬於 5/19 說明會提出建議合併。

二、院長補充說明：

- (一)評鑑中心 3 月 31 來函，針對具師培功能之系所，在 5 項指標外仍需加上有關師培的指標。
- (二)新設系所尚未有畢業生者，第 5 項指標可不列入。
- (三)音教系已將系友及應屆畢業生問卷修正並擬寄送相關人員填答，各系

所可參考辦理

- (四)藝教系自評擬納入全系師生，除訪評委員外，將由全系老師及學生自評。如此先辦理自評後，10月訪評時全系師生較清楚訪評之目的及意義。
- (五)會議資料中相關參考範例，如訪評手冊、訪評時程表等，請自行調整辦理。訪評流程是否要納入教學實地參訪，請自行規劃。但一定要有老師、學生座談及最後訪評座談。
- (六)聘書由本院統一製作，再送各系所寄發。
- (七)市師網頁有評鑑報告書等所有格式，各系所可自行參閱使用。
- (八)目前學校正在辦理下學期開課作業，各系所應開足課，並從中發現學生選課問題，建立學生選課輔導機制。選課問題常是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師授課時數之衝突，訪評委員應會重視學生選課之問題，各系所應設定好平衡點，及早規劃並將此一劣勢變為優勢。
- (九)各系所訪評委員如有2人以上而經費不足，擬由院之經費協助支援。

參、上次會議執行情形

(如議程資料)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 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人文藝術論壇擬延長為兩日(11月4-5日)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人文藝術論壇原訂於94年11月4日(星期六)辦理，由各系所邀請各主題相關人士進行座談。 二、為因應未來教師評鑑中對於「研究」之評鑑項目，擬延長人文藝術論壇為二天，第二天辦理具匿名審查機制之論文發表。 (一)主題： 1. 藝術及設計 2. 音樂 3. 語文(華語、英語) 4. 藝文相關議題 (二)對象：本校教師徵稿
辦法	經會議討論通過後規劃辦理。
決議	一、擬先訂出徵稿規則，視稿件多寡決定是否辦理。 二、11/5 論文發表改為半日。 三、主題修訂為5項：視覺藝術、設計、音樂、語文(華語、英語)及藝文產業。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院遴派「95 年度考察大陸師範教育現況與未來轉型發展考察計畫」人員討論案。
說明	<p>一、依教務處 95 年 5 月 3 日 email 辦理(如附件)。</p> <p>二、經與學研組確認，該團共計 4 名考察人員，其中 1 名由本院遴派，如本院無教師有興趣，可將名額讓出。</p> <p>三、因本院 5 月 10 日方召開會議討論，已先與學研組聯繫，將儘快於會後將結果告知。</p> <p>四、有關本院遴派方式，建議如下： 各系所有意願參與考察之教師提出申請→各系所推薦 1 名(如無人提出則不需推薦)→院長遴派 1 名。</p>
辦法	經會議討論通過後據以辦理。
決議	<p>一、以系所主管、院務會員代表優先考量。</p> <p>二、有興趣者請於今(5/10)下班前提出。</p> <p>三、若多人有意願，則再協調出 1 位參加。</p> <p>附註：會後計有語教系林干弘老師、兒英系陳錦芬老師、造設系盧妹如老師提出參加意願，經院長抽籤後由陳錦芬老師參與考察。</p>

提案單位：人文藝術學院

提案 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「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學位考試作業規則」修訂案，敬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於 95 年 4 月 25 日玩遊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。</p> <p>二、相關修正條文，請見修訂條文對照表。</p> <p>三、提至院務會議討論。</p>
辦法	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簽核辦理。
決議	<p>一、修訂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訂內容如下： (一)本校名稱請統一用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。 (二)第七點修正為「本規則經所務會議討論 並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</p>

提案單位：玩具與遊戲設計研究所

提案 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本所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(95 年 4 月 6 日)通過。 二、檢附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一、修訂通過。 二、修訂內容如下： (一)第二點修正為「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法令及本校各項規定，審議 <u>左</u> 下列事項：…」。 (二)第十二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， <u>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</u> 。 修正時亦同。 」

提案單位：臺灣文學研究所

提案 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5 年 4 月 18 日)通過。 一、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決議	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雙主修修讀要點，提請修訂追認。
說明	<p>一、本要點業經 95.03.15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，後經 95.05.03 本系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。</p> <p>二、原要點第四條第三項規定「至少修畢本系課程 45 學分 (含必修學分：語文師資組 37 學分，文學創作組 33 學分)」，因課程架構調整，語文師資組必修改為 35 學分。</p> <p>三、因雙主修自 95 年 4 月底開始申請，故以簽呈方式先行修訂要點中語文師資組必修學分數，後提各項會議追認通過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追認，提教務會議追認。
決議	照案通過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

提案 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，提請討論
說明	<p>一、經本所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初定，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。</p>
辦法	提請院務會議審議，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校教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三、第五點(二)「學程應修習之 25 學分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」刪除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教法律研究所

提案 8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1. 依據本校 95 年 3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 2. 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95 年 4 月 18 日)通過。 3. 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設置要點」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擬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 (一)壹、學程名稱：修正為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英文秘書技能組合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(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 設置。」 (二)陸、申請與核可程序：第三點第 2 項修正為「本系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，併入本系畢業應修學分學分數內計算。」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9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、「視覺藝術學程」、「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」、「工藝設計學程」設置要點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 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修訂。</p> <p>二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 (95.05.02) 通過。</p> <p>三、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設置要點請見附件 1、「視覺藝術學程」設置要點請見附件 2、「文化美學與評論學程」設置要點請見附件 3、「工藝設計學程」設置要點請見附件 4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藝術創意教學」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壹、學程名稱修正為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(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 設置。」 2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、修讀資格修正為「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，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，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 (逾期不受理)。 3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、核可程序修正為「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」 4. 「藝術創意教學」課程結構中「畢業展演與推廣」之英文名稱修正為「Graduation Project(Integrated)」。 <p>(二)「視覺藝術」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壹、學程名稱修正為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(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 設置。」 2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、修讀資格修正為「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，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，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 (逾期不受理)。

3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、核可程序修正為「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」

(三)「文化美學與評論」學程：

1. 壹、學程名稱修正為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~~(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~~ 設置。」

2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、修讀資格修正為「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，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，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3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、核可程序修正為「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中心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」

(四)「工藝設計」學程：

1. 壹、學程名稱修正為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藝術創意教學學程」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~~(94.12.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)~~ 設置。」

2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一、修讀資格修正為「本校大學部學生及日間部研究所碩、博士班在校生，檢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向藝術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，申請表需經該原系所主任同意並簽章後提出申請，並於每學期學校行事曆第一週期間，將申請表送回本學程設置單位（逾期不受理）。

3. 肆、修讀資格與申請核可程序之二、核可程序修正為「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，應主動於畢業前一個月通知本學程 ~~中心~~設置單位，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。」

4. 課程結構表之「畢業論文」改列必修，其餘「西方藝術史」等原列為「必選」之科目應改為「選」修，並於備註註記必選 14 學分。故總應修學分為必修 4 學分，選修 32 學分。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

提案 10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新設「團體音樂課教學」學程、「合唱團隊教學」學程、「藝術領域綜合教學」學程、「音樂演奏(唱)實務」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「團體音樂課教學」學程、「合唱團隊教學」學程、「藝術領域綜合教學」學程、「音樂演奏(唱)實務」學程設置要點如附件。 二、本案業經本系所 95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「團體音樂課教學」、「合唱團隊教學」及「音樂演奏(唱)實務」學程修正通過；「藝術領域綜合教學」學程暫不開設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「團體音樂課教學」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三點「本學程規劃書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刪除。 2. 第五點第 2 項「學程應修習之 22 學分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」刪除。 3. 第十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<u>並經陳請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 4.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：包含科目中文名稱、科目英文名稱、修別、學分、時數及備註等。 <p>(二)「合唱團隊教學」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三點「本學程規劃書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刪除。 2. 第五點第 2 項「學程應修習之 22 學分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」刪除。 3. 第十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<u>並經陳請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 4.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：包含科目中文名稱、科目英文名稱、修別、學分、時數及備註等。 5. 課程規劃表中「柯大宜教學法」及「達克羅茲教學法」刪除，改列「兒童發聲法」及「音感教學法」。 <p>(三)「音樂演奏(唱)實務」學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第三點「本學程規劃書需由院長籌組學程審議小組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刪除。 2. 第五點課程規劃第 1 項應修正為「本學程分為必修課程和選修課程。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<u>20/26</u> 學分。」 3. 第五點第 2 項「學程應修習之 22 學分中，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雙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」刪除。

	<p>4. 第十點修正為「本要點經學院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，<u>並經陳請</u>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</p> <p>5. 課程規劃表請參照藝教系格式繕打：包含科目中文名稱、科目英文名稱、修別、學分、時數及備註等。</p> <p>6. 課程規劃表中有關音樂義大利文、音樂德文、音樂法文、弦樂合奏及管樂合奏等科目之備註應刪除。</p>
--	---

提案單位：音樂教育學系

提案 11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服務課程（三）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要點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服務課程實施辦法」訂定之，業經 95.05.03（94）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討論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課程內容(五)修正為「從事國小國語文 <u>補救</u>教學 <u>服務</u>活動」，並增加「本系電腦設備之維護」項目。</p> <p>（二）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

提案 12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服務課程（三）實施要點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本校服務課程實施辦法修訂。</p> <p>二、本系服務課程（三）請見附件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（一）修課時數請加註「<u>利用寒暑假執行者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</u>」。</p> <p>（二）實施方式請加上相關專業性或社區服務之內容。</p> <p>（三）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藝術與藝術教育學系

提案 13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檢陳本系「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
說明	一、經本系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95 年 5 月 9 日)通過。 二、檢附「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」如附件。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,擬提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: (一)標題請修正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兒童英語教育學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」。 (二)修課時數請加註「不含寒暑假」。 (三)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 (四)數字請配合公文橫書修改為阿拉伯數字。

提案單位：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提案 14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擬請討論本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。
說明	經 95 年 5 月 9 日(94)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(如附件)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: 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造形設計學系

提案 15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如附件,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業經本系 95 年 5 月 2 日課程委員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決議	一、修正通過。 二、修正內容如下: (一)實施方式:刪除「小狼少年音樂研習營」,並增加「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子女音樂服務」及「系辦及教學場所之環境整潔」。 (二)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

提案單位：音樂教育學系

提案 16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本系服務課程(三)實施要點如附件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本案經本系籌備處草擬。
辦法	本案若經審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修課年級增加「單號：上學期、雙號：下學期」。</p> <p>(二)修課時數請加註「利用寒暑假執行者，服務總時數不得低於 24 小時」。</p> <p>(二)實施方式：增加「協助藝術節」、「協助藝文展演佈置」、「環境清潔與美化」等項目。</p> <p>(三)評量方式請加上心得報告。</p>

提案單位：文化產業學系籌備處

提案 17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	
案由	95 學年度擬申請設置「華語文教學」碩士班學分學程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	<p>一、依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</p> <p>二、本要點經 95.05.08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語文教育學系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95.05.09 (94) 學年度第 2 學期兒童英語教育學系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。</p> <p>三、「華語文教學」碩士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內容如附件。</p>
辦法	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。
決議	<p>一、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修正內容如下：</p> <p>(一)壹、學程名稱「本學程定名為「華語文教學」碩士班學分學程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 (95.03.15 教務會議通過) 設置。」刪除括號內文字。</p> <p>(二)甄選方式文字請再修訂。</p>

提案單位：語文教育學系、兒童英語教育學系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